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52150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國壽字第 104050001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或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之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 頁)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所連結之非結構型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標的名稱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 頁)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本期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尚可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銷售，託收銀行代收(或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九六號

簽章日期：104年5月4日



總經理

熊明河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投資標的說明

1. 結構型商品（簡介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7~8 頁）

- 投資標的名稱：瑞銀（無擔保）（無保證機構）7 年期 KOSPI 200 指數連結之澳幣結構型商品（20150626）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電話：(02) 8722-7888，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 保證機構：本商品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
- 投資組合報酬率連結標的：韓國 KOSPI 200 指數（KOSPI 200 Index）。
- 選擇投資標的之理由：本投資標的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滿期 100%保本且享有最低保證報酬，另配合市場特性以絕對報酬率公式計算投資組合報酬率。
- 計價幣別：澳幣（AUD）。
- 本投資標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

2. 非結構型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簡介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8-9 頁）

- 提供復效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結構型商品發行之幣別為主，並考量基金過去歷史的績效及規模，選擇相對表現較佳且穩健的基金。
-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計價幣別	是否配息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澳幣 (AUD)	否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USD)	否

管理機構及在臺總代理人資料如下表：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按2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5樓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十六、十七、十八條，投資範例說明請見第 10 頁)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條款第十七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2.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第十八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條款第十六條】

-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投資機構將依保單條款附件一所列「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本保險之相關費用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4 頁。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六、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投保規定

- 一、保險期間：自投保始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 二、繳費方式：限躉繳。
- 三、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15 足歲至 75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 四、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上限。
- 五、基本保額限制(新臺幣)：(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 限制	15 足歲~40 歲	41~65 歲	66~70 歲	71~75 歲
「基本保額/保費」 比例限制 ^註	0.3~1	0.15~1	0.15~1	0.01~1
基本保額限制(萬)	10~1,000	10~1,000	10~500	10~50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六、繳費規定：

- 1. 限躉繳。
- 2. 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即期支票或匯撥/劃撥方式繳納。
- 3. 匯撥/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七、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件四，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結構型商品：無

※非結構型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富達基金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1.00	0.35	無
富達基金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1.00	0.35	無

註一：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3 年 8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註二：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1. 結構型商品

種類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分銷費用	收取費率不超過本商品發行總金額之 3.5%	於投資配置日收取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分銷報酬/分銷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結構型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 頁。

註 2：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本公司自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保險成本費率表(7 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 10 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7 年期	7 年期		7 年期	7 年期
15	345	148	48	3,486	1,401
16	376	157	49	3,735	1,526
17	399	165	50	3,993	1,659
18	419	173	51	4,273	1,803
19	441	183	52	4,583	1,963
20	466	194	53	4,938	2,145
21	493	205	54	5,334	2,354
22	522	216	55	5,759	2,590
23	553	227	56	6,224	2,853
24	586	237	57	6,740	3,144
25	619	245	58	7,309	3,464
26	654	253	59	7,929	3,816
27	692	263	60	8,589	4,203
28	736	276	61	9,301	4,635
29	786	292	62	10,100	5,126
30	845	311	63	10,985	5,691
31	912	332	64	11,951	6,335
32	986	357	65	12,997	7,063
33	1,066	386	66	14,122	7,871
34	1,152	417	67	15,335	8,764
35	1,243	450	68	16,638	9,747
36	1,343	485	69	18,029	10,827
37	1,452	524	70	19,504	12,012
38	1,571	568	71	21,066	13,307
39	1,703	617	72	22,718	14,723
40	1,848	671	73	24,469	16,277
41	2,007	731	74	26,326	17,970
42	2,182	799	75	28,297	19,807
43	2,372	876	76	30,383	21,790
44	2,573	963	77	32,591	23,922
45	2,786	1,061	78	34,914	26,207
46	3,010	1,167	79	37,351	28,645
47	3,245	1,281	80	39,897	31,253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將於增印時更新，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一、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商品

- 投資標的名稱：瑞銀（無擔保）（無保證機構）7年期 KOSPI 200 指數連結之澳幣結構型商品（20150626）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結構型商品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電話：(02) 8722-7888，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
- 發行機構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twAA+
- 保證機構：本商品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負責清償投資本金、滿期最低保證報酬
- 發行量：不低於 100 萬澳幣(預估)
- 投資組合報酬率鏈結標的：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投資配置日：2015/6/26
- 發行日：2015/6/26，投資標的運用期：7 年期
- 滿期日：2022/6/26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21.5%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19.35%(依現行法令規範稅率 10%^註計算滿期時保證領取之最低報酬率)

註：本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故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澳幣 (AUD)
- 投資收益：無。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澳幣金額)×[100% +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1.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 (1 - 稅率) ×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2.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 {Max[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 參與率 × 投資組合報酬率]}

3. 稅率：現行為 10%，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

4. 參與率：30%

5. 投資組合報酬率：取每年韓國 KOSPI 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之平均，

即 $\frac{1}{7} \times \sum_{t=1}^7$ 韓國 KOSPI 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t)

6. 絕對報酬率(t) = ABS{(第 t 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第 t-1 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 1}，t = 1, 2, ..., 7。

註：第 0 年觀察日係指投資配置日；ABS 係指絕對值。

7. 觀察日：2016/6/26、2017/6/26、2018/6/26、2019/6/26、2020/6/26、2021/6/26、2022/6/19 等 7 個觀察日，前述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資產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36-599) 查詢相關資訊。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計算至元以下二位小數四捨五入。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鏈結指數：本結構型商品投資組合報酬率鏈結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有關指數說明如下：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價之 200 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價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且基值為 100。
- 商品滿期後本公司付款日：商品滿期日後，公司會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交付相關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
- 贖回費用率：無
- 發行機構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於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商品發行總金額之 3.5%(每年以 0.5% 為上限，七年合計不超過 3.5%)。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提前贖回之報價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網址為 <http://www.gretai.org.tw/ch/extend/product/dpsp/WAW30801.php>)，本公司亦將該報價揭露於公司網頁，以提供保戶查詢。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1 頁)
- 瑞士銀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商品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瑞士銀行追償。
-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六條)
若本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於投資配置日(含)前有信用評等不足之情事，要保人得依相關約定行使各項權利。
- 本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故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二、非結構型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時鏈結)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等最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管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

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契約復效時，須 100%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結構型商品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基金基本資料：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管理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開放式、貨幣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澳幣	澳洲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Tim Foster 在 2007 年加入富達，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澳幣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管理機構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開放式、貨幣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美元	北美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Tim Foster 在 2007 年加入富達，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證照。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		

- 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114 百萬澳幣	澳幣	1.47	3.53	6.93	147.94	0.02	0.10	0.23	0.78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181 百萬美元	美元	0.05	0.10	0.15	67.07	0.01	0.01	0.01	0.55

資料日期：103/08/31；資料來源：晨星及投資標的管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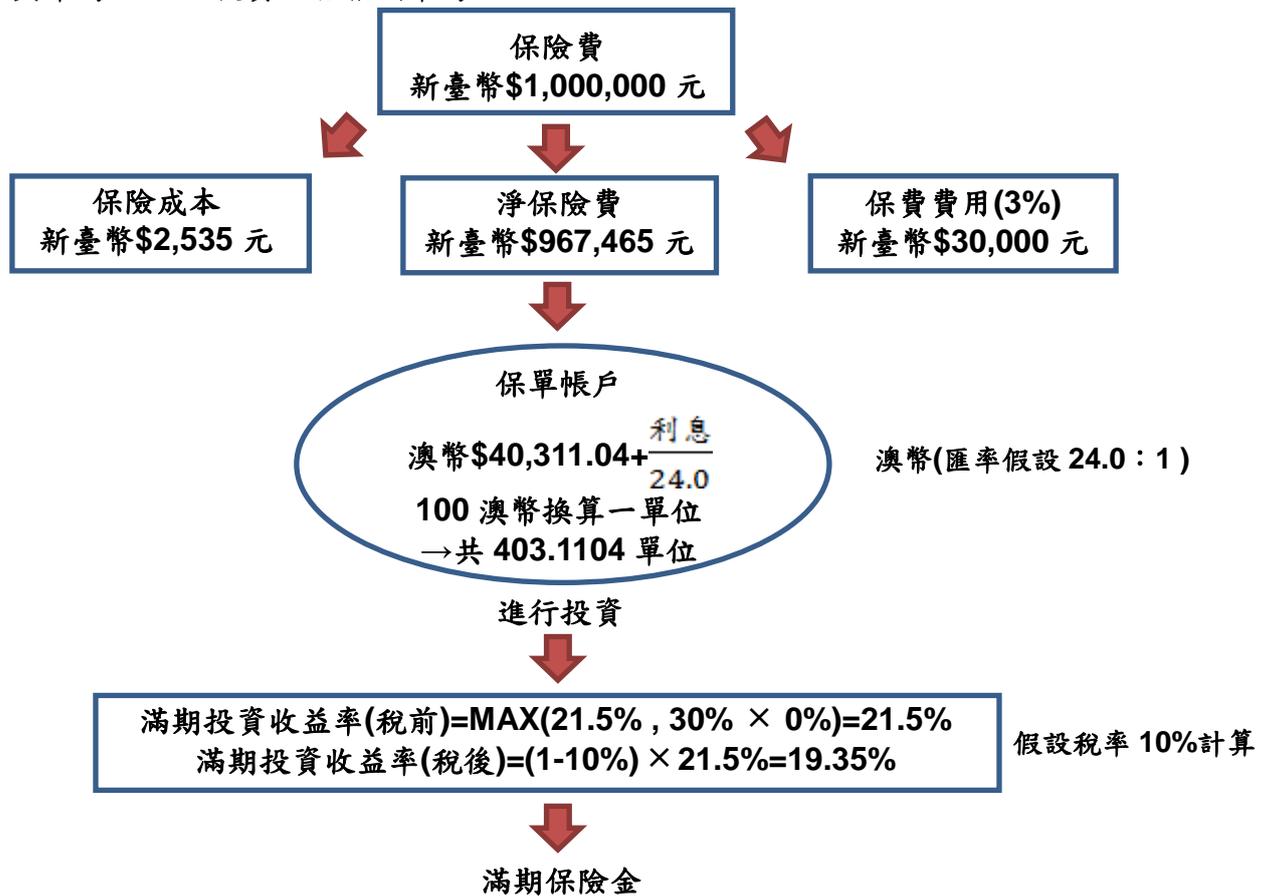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詳細資料請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11-12 頁)

投資範例說明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滿期保險金領取狀況

情境：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躉繳新臺幣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基本保額為 30 萬元，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7 年，扣除費用後，以 1:24 之匯率換匯為澳幣並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贖回的情形及不考慮利息，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滿期保險金如下圖所示：

- 假設男性，30 歲，基本保額為 30 萬元，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計算。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21.5%。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19.35%(依現行法令規範稅率 10%^{**}計算滿期時保證領取之最低報酬率)。
註：本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
- 假設參與率為 30%、投資組合報酬率為 0%。



滿期保證金額 (澳幣)	假設匯率 ^{**}	滿期保險金 (新臺幣)	年複利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48,111.23	25.00	1,202,781	2.67%	3.16%
	24.00	1,154,670	2.08%	2.56%
	20.78	999,751	0.00%	0.47%

註：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之匯率計算方式，係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結構型商品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結構型商品之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分離帳戶，本保險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商品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追償。因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與瑞士銀行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故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同瑞士銀行總行之信用風險。

2.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商品滿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3. 匯率風險：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4. 利率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5. 法律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受益人申請(身故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除本公司應給付之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部分外，本公司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6. 其它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非結構型商品之風險揭露－貨幣市場型基金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7.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8.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重要條款摘要

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件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件四）。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保險成本中所提存之款項。
- 八、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九、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五、投資標的運用期經過年度：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所經過之年度數。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以每一百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商品）：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將實際收受之金額，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十、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機構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

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 二十一、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但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並於對帳單中揭露。
- 二十二、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但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並於對帳單中揭露。
-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商品）之經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交付至少相當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交付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交付之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第八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前四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復效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次一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第二條第十八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應於投資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及其異動、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滿期保證金額等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如被保險人身故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一：結構型商品投資機構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 概況

瑞銀集團為著名的主要大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瑞士及全球佔有領先地位。擁有超過 150 年歷史，總部位於巴塞爾與蘇黎世。業務遍及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各大金融中心，全球員工超過五萬名。瑞銀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證券和資產管理，在全球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業務中皆表現優異。

瑞銀集團在台灣深耕已超過二十餘年，民國 77 年在台設立代表處，其後在民國 80 年升格為分行。瑞士銀行在台灣之營運以財富管理與投資銀行為兩大業務主軸。財富管理業務經由分行之服務平台，協助高資產客戶進行各項投資與理財活動；而投資銀行主要係支援本行財富管理之業務發展，並同時服務其他專業機構客戶（如銀行與保險公司等）對外匯與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

●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twAA+（資料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投資標的：瑞銀（無擔保）（無保證機構）7 年期 KOSPI 200 指數連結之澳幣結構型商品（20150626）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澳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七年期
- 投資配置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 發行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即投資配置日）
- 滿期日：2022 年 6 月 26 日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21.5%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19.35%（依現行法令規範稅率 10%^{*}計算滿期時保證領取之最低報酬率）
註：本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故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收益：無
- 贖回費用率：無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澳幣金額）×[100% +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1.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1 - 稅率) ×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2.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Max[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參與率 × 投資組合報酬率]}
 3. 稅率：現行為 10%，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
 4. 參與率：30%
 5. 投資組合報酬率：取每年韓國 KOSPI 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之平均，
即 $\frac{1}{7} \times \sum_{t=1}^7$ 韓國 KOSPI 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t)
 6. 絕對報酬率(t) = ABS{(第 t 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第 t-1 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 1}，t = 1, 2, ..., 7。
註：第 0 年觀察日係指投資配置日；ABS 係指絕對值。
 7. 觀察日：2016/6/26、2017/6/26、2018/6/26、2019/6/26、2020/6/26、2021/6/26、2022/6/19 等 7 個觀察日，前述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資產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鏈結指數：本結構型商品投資組合報酬率鏈結韓國 KOSPI 200 指數（KOSPI 200 Index）。有關指數說明如下：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值之 200 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且基值為 100。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範例說明

(以下數據僅為假設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1)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七年期,投資配置日為 2007 年 6 月 26 日
- (2) 鏈結標的為**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
- (3) 投資配置日[2007 年 6 月 26 日]韓國 KOSPI 200 指數: 222.43
- (4)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澳幣
- (5) 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為 100 澳幣(換算 1 單位)
- (6)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 21.5%
- (7)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 19.35%
- (8) 參與率: 30%
- (9) 稅率: 10%

鏈結指數之觀察日收盤指數如下:

觀察日	韓國 KOSPI 200 指數收盤指數
2008/6/26	219.12
2009/6/26	179.28
2010/6/26	225.55
2011/6/26	271.44
2012/6/26	239.68
2013/6/26	231.52
2014/6/19	258.83

每年絕對報酬率如下:

觀察日	韓國 KOSPI 200 指數絕對報酬率
2008/6/26	1.49%
2009/6/26	18.18%
2010/6/26	25.81%
2011/6/26	20.35%
2012/6/26	11.70%
2013/6/26	3.40%
2014/6/19	11.80%
合計	92.73%

(註:前述日期如非條款定義之資產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text{投資組合報酬率} = \frac{1}{7} \times 92.73\% = 13.25\%$$

$$\begin{aligned} \text{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 \text{Max}[21.5\%, 30\% \times 13.25\%] \\ &= \text{Max}[21.5\%, 3.97\%] \\ &= 21.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 (1 - 10\%) \times 21.5\% \\ &= 90\% \times 21.5\% \\ &= 19.3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證金額} &= 1 \times 100 \text{ (澳幣金額)} \times [100\% + 19.35\%] \\ &= 1 \times 100 \text{ (澳幣金額)} \times 119.35\% \\ &= 119.35 \text{ (澳幣金額)} \end{aligned}$$

附件二：非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介紹

※本表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鏈結：

本契約復效時將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附件一所載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機構	計價幣別	是否配息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澳幣	否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否

附件三：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詳如附件四，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附件四：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 10 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7 年期	7 年期		7 年期	7 年期
15	345	148	48	3,486	1,401
16	376	157	49	3,735	1,526
17	399	165	50	3,993	1,659
18	419	173	51	4,273	1,803
19	441	183	52	4,583	1,963
20	466	194	53	4,938	2,145
21	493	205	54	5,334	2,354
22	522	216	55	5,759	2,590
23	553	227	56	6,224	2,853
24	586	237	57	6,740	3,144
25	619	245	58	7,309	3,464
26	654	253	59	7,929	3,816
27	692	263	60	8,589	4,203
28	736	276	61	9,301	4,635
29	786	292	62	10,100	5,126
30	845	311	63	10,985	5,691
31	912	332	64	11,951	6,335
32	986	357	65	12,997	7,063
33	1,066	386	66	14,122	7,871
34	1,152	417	67	15,335	8,764
35	1,243	450	68	16,638	9,747
36	1,343	485	69	18,029	10,827
37	1,452	524	70	19,504	12,012
38	1,571	568	71	21,066	13,307
39	1,703	617	72	22,718	14,723
40	1,848	671	73	24,469	16,277
41	2,007	731	74	26,326	17,970
42	2,182	799	75	28,297	19,807
43	2,372	876	76	30,383	21,790
44	2,573	963	77	32,591	23,922
45	2,786	1,061	78	34,914	26,207
46	3,010	1,167	79	37,351	28,645
47	3,245	1,281	80	39,897	31,253

附表一：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附加利益

- 1.國泰人壽網站會員線上服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2.保戶卡：於本公司特約商店消費、國泰綜合醫院掛號就診及自費健檢優惠，均享有折扣優惠。
- 3.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提供被保人於出國期間遭遇突發事故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 4.國內道路救援服務：提供合格保戶各項車輛免費道路救援及諮詢服務，使其安心上路，平安回家。
- 5.高保費保戶免費健康檢查：提供保戶每三年免費健康檢查乙次。
- 6.保戶子女教育獎學金：每年提供保戶本人或其子女申請獎學金，以鼓勵用心向學。
 - 上述附加利益，本公司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
 - 以上各項服務內容及申請辦法，詳情請洽本公司全省分支機構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